**长白县发改局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**

**报告整改任务（问题3）销号确认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长白县发改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一些地方编制“十四五”规划时降低标准，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。国家及吉林省“十四五”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，且全是约束性指标。但督察发现，吉林市昌邑区、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（市、区）设定的指标体系，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。长春市九台区、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（市、区）设定的指标体系，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。 |
| 整改目标 | 县“十四五”规划按要求设定绿色生态类指标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2022年5月底前，完成规划梳理，确定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是否缺项，形成问题清单。（二）有缺项的要将所缺指标列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，分解落实任务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。（三）科学设置指标体系，稳步提升森林覆盖率，有效降低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，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我县已编制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科学设置指标体系，森林覆盖率计划2025年达到90.14%，单位GDP能耗计划2025年降低13.5%；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计划2025年降低18%。 |
|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
| 主管县领导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
| 县党政主要领导（签字） |  年 月 日 |